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翟平平	联系电话：021-55518308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强科	联系电话：021-55518312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星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聚星科技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序号	工作要求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就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实施方式、步骤等做出完整、有效的安排。	国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已根据聚星科技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安排。
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和信息披露制度，督导上市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聚星科技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和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发现上市公司拟披露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当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拒不配合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保荐机构已对聚星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和聚星科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聚星科技拟披露信息及已披露信息不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4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查阅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

序号	工作要求	完成或督导情况
	资料，列席股东会、董事会等方式，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聚星科技业务和日常情况，持续关注了聚星科技运作、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间，聚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北交所业务规则，并切实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
6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聚星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或变更承诺的事项，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情况。
7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核查工作，每半年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聚星科技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工作，并对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8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发表意见，并于上市公司披露公告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一）关联交易；（二）对外担保；（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四）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五）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的 80%或者被强制处置；（八）北交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无法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聚星科技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就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并于聚星科技披露相关公告时一并予以披露；除关联交易外，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所列示的其他事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9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

序号	工作要求	完成或督导情况
	涉嫌违规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三）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四）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五）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或借款；（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七）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八）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核查的其他情形。	
10	专项现场核查至少应有1名保荐代表人参加，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实施现场核查前应当制定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至少应包括核查内容、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核查方案。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
11	保荐机构应当就本次现场核查情况、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专项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核查报告至少应当包括核查时间、地点、人员、涉及的事项、方法、获取的资料和证据、结论及整改建议（如有）等内容。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同时将核查结果、整改建议（如有）以书面方式告知上市公司，并督促上市公司就整改情况向北交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进行专项现场核查的事项。
12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的，及时向北交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三）北交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所列示的事项。
13	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届满。
14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交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时间：（一）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二）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北交所公开谴责；（三）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聚星科技未出现所列示事项，北交所未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时间。

序号	工作要求	完成或督导情况
	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时间应当延长至上述情形发生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且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重大风险已经消除。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	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无
3	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4	控制权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	无
6	关联交易	无
7	对外担保	无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本持续督导期间，聚星科技不存在需要整改事项。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聚星科技及其股东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违反、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事项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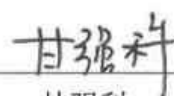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翟平平



甘强科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